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
济南市章丘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章丘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章民字〔2024〕32号

关于发布济南市章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4 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发〔2020〕9号）、《济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修订版）》（济民发〔2024〕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现有政策规定，区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济南市章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修订版）》，现予以发布，请抓好落实，切实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修订版）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章丘区卫生健康局



济南市章丘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章丘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济南市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章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修订版)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特困老年人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492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1356元/月。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自理标准为296元/月，半护理标准为491元/月，全护理标准为982元/月。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级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各镇街对新增低保老年人实行当月审批、当月发放，确保新增和身体变化低保老年人应发尽发、应停尽停。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		临时救助	经济困难老年人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4		公证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	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办理基本服务事项，减免公证费用。	区司法局
5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照护需求评估为1-6级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老年人	本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照护需求评估为1-6级的，未入住养老机构，未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且未申请家庭照护床位的人员，并与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80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老年人，与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按照照护需求评估等级给予补贴：5-6级每月400元；3-4级每月300元；1-2级每月160元；高龄独居每月80元。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6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的高龄(80周岁及以上)、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章丘区户籍并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80周岁及以上)、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所拥有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的房屋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7		探访服务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8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特殊困难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机构。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9		委托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低保的一、二级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22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四级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68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201元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1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区卫健局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区人社局、民政局
14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15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优抚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规定向具有我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500元。	区民政局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区卫健局
18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本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可申请老年照护需求评估。评估等级作为申请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19		参观公园和景点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70 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 70 周岁的半价购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区发改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化和旅游局
20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场所。	区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区教体局
22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城乡公交不实行老年人优惠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
23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符合《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人民法院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24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助餐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至69周岁的章丘区户籍老年人，可在助餐站点享受价格优惠；对70周岁、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市级每天一次分别补助1元、2元；对优抚对象等特殊老年人市级每天一次补助2元。	区民政局
2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人社局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区人社局
27		就医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区卫健局
28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区公安分局
29		设立家庭养老床位	居住家中的济南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	对居家失能失智等有需要照护服务的老年人，依托家里现有设施条件，通过改造提升居家适老环境，由服务机构参照养老机构的有关照护标准，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0		养老服务机构奖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对达到标准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奖补。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1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区民政局、发改局、税务局
3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100平方米/每千人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此页无正文）